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1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葉水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62,830元，及自民國93年6月23日起至93年7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9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